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4〕14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04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民进长治市委会：

您提出的《建议对中小学校‘隐形收费’加强管理》收悉。
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教育是国之大计、党之大计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，要求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确保投入责任落实到位，确保“两个只增不减”落实到位。

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经费的投入，完善学校应有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，我市历来重视教育事业发展，坚持教育优先保障，2019年至2023年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293亿元，其中市本级支出65亿元。近五年来，市本级投入13.6亿元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其中新改扩建学校6.4亿元，购置课桌椅725万元，配置理化生实验室2433万元，配置饮用水设备153万元，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。

关于学校与社会各界合作，积极争取资助和赞助，为困难家庭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的建议，国家已建立了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阶段全覆盖的资助政策体系，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

学生均可享受资助。

下一步，市级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完善学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落实教育投入责任，保障资助政策落实到位，不断提高教育投入水平，推动教育事业发展。

单位领导：张 剑

分管领导：成丽敏

承办科室：教科文科

承办人：王欣玥

联系电话：0355—202244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